

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評核項目與評分參考

審查資料 (20 %)			
項次	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01	自我學習能力與成果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選讀本系動機與生涯規劃 ●自我成長活動 ●個人學習作品 ●歷年成績單 	40
02	人際互動與領導統御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社團參與證明 ●學生幹部證明 ●校內外活動參與證明 	30
03	追求卓越與成就之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競賽成果證明 ●學科檢定證明(含語言、資訊類) ●專業證照證明 ●特殊表現證明 	30
面試 (40 %)			
項次	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 (%)
01	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	個人之成長背景、學習規劃及自己的興趣和發展方向，以及明確計畫，依據本系專業領域與職涯方向對產業相關知識或推論之。	40
02	整體表現 - 包括人格特質、儀表與談吐等	談吐清晰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度，人格特質與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之表現程度。	40
03	英文朗讀及翻譯	了解英文文章內容、翻譯內容的準確度、文字發音。	20